

青海省财政厅 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

青财税字〔2022〕269号

青海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 减免政策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各市、自治州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：

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公告》（2022年第10号）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%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全省各级财政、税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充分认识实施更大力度组合式减税降费的重要意义，将其作为当前的一项重大任务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抓好落实，确保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0 号公告和我省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效。要强化宣传辅导、有效引导预期，优化管理服务、增进办税便利，确保广大小微企业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政策红利。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，各级税务部门要在每月 20 日前将本地区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执行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，全省政策执行情况由省税务局整理汇总后报送省财政厅。各级财税部门做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督查督导，深入分析政策实施效应，对政策执行中纳税人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，要及时向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反馈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
2022 年 3 月 24 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4 日印发